

关于调整宁银理财沁宁固定收益类定开理财 1 号

销售文件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沁宁固定收益类定开理财 1 号（产品代码：ZAQN203001）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。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、产品投资协议书、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1、修改产品交易日期安排及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

拟将产品的交易日期安排由工作日调整为交易所工作日，将产品申购及赎回的确认规则由按照“确认日前一自然日净值”确认调整为按照“开放日/申购开放日净值”确认，并将产品的申购及赎回的确认时效由“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进行确认”，调整为“开放日后第二个交易所工作日进行确认”，对应调整原产品说明书中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，“产品开放日/申购开放日”、“认购、申购、赎回及撤单时间”及“其他”；“四、产品交易相关规则”项下，“产品净值公布方式”、“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”、“赎回相关规则”；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项下，“浮动管理费”；“七、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”项下，“正常兑付”相关条款表述。

2、调整产品托管费费率至 0.001%（年化），对应调整原产品说明书中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“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”，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项下“托管费”相关表述。

3、调整产品销售区域，增加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销售机构，对应调整原产品说明书中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，“销售区域”及“销售机构”，“八、托管机构

和销售机构”项下“销售机构基本信息”相关表述。

4、明确销售机构可以不低于说明书中的标准设置起购金额、追加购买金额，最低赎回起点份额和追加赎回份额调整为 0.01 份（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），对应调整原产品说明书中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，调整“首次购买起点金额”、“追加购买金额”、“最低赎回起点份额”、“追加赎回份额”相关表述。

5、优化“产品投资管理”相关条款，对应调整“三、产品投资管理”项下“投资范围”相关表述，新增在特殊情况下，针对产品投资比例的相关要求。

6、优化产品投资者持有份额及金额计算规则相关表述，对应调整原产品说明书中“四、产品交易相关规则”项下“投资者持有份额及金额计算规则”相关表述。

7、优化部分条款表述，对应调整原产品说明书中“十一、特别提示”相关措辞。

二、产品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1、“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”项下，优化协议生效的相关表述。

三、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：

1、“第四条 投资者信息管理”项下，增加个人信息授权使用与资料保管的相关表述。

2、“七、代理销售机构联络方式”项下，增加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联络方式相关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1、“9、信息传递风险”项下，增加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**客户服务热线**。

特别提示：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1项内容自2022年11月21日（含）起生效，第2项内容自2022年11月22日（含）起生效。其余要素调整将于2022年11月11日（含）起生效，最终修改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（www.wmbnb.com）和代理销售机构正式公布为准。**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策略、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等其他产品要素不发生实质变化，不会因此额外增加产品投资风险。**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，可根据销售文件约定，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。若您在赎回期过后继续持有本产品，视同接受公告内容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**客户服务热线**。

机构名称	客服电话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74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19
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40089-40089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1月7日